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函

地址：413008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承辦人：柳佳均
電話：04－23317232
傳真：04－23399215
電子信箱：alwmi@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試人字第115352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檢送本所本（115）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貴校如有需求，請依式填寫「實習名額調查表」（附件1）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附件2），並請於3月27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所辦理，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至7月31日）或2個月(7月1日至8月31日)為限，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依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線

四、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嘉

國立嘉義大學 115/03/11
1150003462

南藥理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